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0〕020012号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2020年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交易达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及进展，对本次发行的影响；（2）本次交易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是否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及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的承诺履行情况，控制权变更事项完成后的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已作出及拟作出的承诺，是否具备履约能力，是否存在《注

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恒明湾创汇中心幕墙工程项目、大成基金总部大厦精装修工程项目、佳兆业中山大都汇精装修工程项目、启迪协信科技园幕墙工程项目和华侨试验区高中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论证分析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安排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是否存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的情形；（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华侨试验区高中和国际学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说明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资金，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若公司在相关纠纷中败诉或者胜诉后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2）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发行人就

上述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4）是否构成再融资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是否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并结合所在行业的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分析说明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的影响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的本息。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127.7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冠疫情对其未来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分别为 11.61 亿元、13.65 亿元和 17.21 亿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5%、55.94%和 63.26%。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情形；（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

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7月10日